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持續關連交易－續聘投資經理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二零二一年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二零二一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續聘投資經理，即天河量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河量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訂立二零二一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以來，天河量化及其(i)開展受規管活動的牌照；(ii)董事(即Alan Kenneth Mercer先生及Felix Otto D'souza先生)；及(iii)所有其他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此外，自訂立二零二一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以來，天河量化並無向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重續與天河量化所訂立二零二一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一年，管理費每月增加10,000港元，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包括有關終止、服務範圍、潛在利益衝突處理及實付開支的條款及條文)保持不變。

管理費每月增加1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天河量化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市況及天河量化對本公司承擔的合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由於管理費每月增加10,000港元，本公司就(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期間)須支付的管理費及相關開支總額預期最高分別為1,450,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

有關二零二一年七月重續之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詳情及與訂立該協議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志先生、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